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《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若干政策》有关文件精神申报的三重一创新建项目关键设备购置补助 580.75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